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编制了《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将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XH.gov.cn/>)上对外公布。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东西湖区两馆一中心,电话:83220199)联系。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力度。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办理流程，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政务信息公开服务能力。三是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学习，组织本局各科室人员集中学习《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 条，其中政策类信息 3 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9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局分管领导亲自抓，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制定《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 年度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暂时未开设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不断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流程，通过法律顾问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件进行法治审核，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区医疗保障局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面向基层、群众的医保政策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借助新兴政务新媒体传播快、方式新颖特点，加大宣传覆盖面；二是加强进村、入户、入企、举办现场咨询活动等面对面的宣传方式，确保宣传工作接地气有实效；三是采取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等方式，有的放矢开展宣传，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程度，扩大群众的知晓范围，切实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算得清”。

2. 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工作氛围，不断提升医保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